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楊樂詩小姐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保障)1
胡健勝先生

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行政)
許美賢醫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自強協會

鄭雪兒小姐

胡潤麟先生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黃逸琪女士

林惠琮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Cat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組織幹事
丘建文先生

露宿者權益協會

3名露宿者代表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席

楊珠妹女士

梁美儀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成員
石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婦女貧窮關注會

會員
李彩群女士

會員
何慧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發放事宜**
[立法會 CB(2)1435/06-07(01) 至 (08) 、
CB(2)1463/06-07(01) 至 (02) 及 CB(2)1504/06-07(01)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2. 小組委員會接獲10個代表團體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下稱"牙科津貼")的發放事宜提出意見。所有代表團體均要求政府當局恢復向60歲以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發放牙科津貼，這項津貼自1999年6月起停止發放。代表團體的其他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 (a)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讓更多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知悉，他們可獲發放牙科津貼；
- (b) 對於由60歲以下健全綜援受助人提出的酌情發放牙科津貼申請，政府當局並無為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處理該類申請制訂清晰指引；
- (c) 應加強衛生署的公共牙科服務，以增加牙科街症及診症籌額段的數目，以及提供包括刮除牙石和鑲補的治療服務；
- (d) 應擴大牙科津貼的範圍，以涵蓋脫牙服務；及
- (e)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應延伸至包括就讀於幼稚園及中學的學生。

與政府當局討論

3. 委員察悉，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放牙科津貼，以支付實際所需費用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經諮詢衛生署後所訂下有關牙科治療項目的最高金額。委員亦察悉，綜援受助人可到社署認可的超過30間牙科診所求診。綜援受助人在獲得認可診所的估價單後，可向社署申請牙科津貼，以支付有關費用。

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津貼

4. 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所有60歲以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牙科津貼，並提出下列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 (a) 應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職員提供清晰的指引，以便他們處理酌情發放牙科津貼的申請；
- (b) 政府當局應精簡處理牙科津貼的申請程序，並加快處理有關申請，例如讓綜援受助人在認可的牙科診所接受即時治療，而無須他們事先取得估價單；
- (c) 政府當局不應要求綜援受助人親自提交牙科津貼申請的證明文件，而應安排認可的牙科診所直接將牙科治療的估價告知社署，並由社署直接通知認可的牙科診所，有關的牙科津貼申請是否獲得批准；及

- (d) 獲發牙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應可在同一間認可的牙科診所內接受牙科治療及緊急牙科服務(包括止痛及脫牙)。

5. 政府當局 回應委員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就60歲以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而言，如他們因真正的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牙科治療費用，有關的地區福利專員可考慮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發放牙科津貼以支付有關開支。將酌情權轉授予地區福利專員，目的是確保以公平合理、一視同仁的方式行使酌情權；
- (b) 發放牙科津貼的目的，是支付有關牙科治療項目(包括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的費用。綜援受助人可在11間政府牙科診所及7所公立醫院獲得由衛生署免費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包括止痛及脫牙)；
- (c) 在現行安排下，獲批核牙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可選擇由註冊私家牙醫提供治療。社署發放的牙科津貼金額相等於認可診所／非認可診所的收費或社署所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及
- (d) 如屬緊急個案，而有關綜援受助人經社會保障辦事處轉介進行估價，病人可在預約後，於同日在認可診所接受即時治療。

政府當局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答允考慮委員在上文第4(c)段提出的建議。

公共牙科保健服務

7. 委員普遍關注到，衛生署為有需要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提供的牙科保健服務不足。

8.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共有11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及止痛服務。這些牙科診所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5%，尚未達致飽和。此外，衛生署在7所公立醫院為住院病人及轉介的病人(包括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病人)提供專科及緊急牙科服務。綜援受助人可在7所公立醫院的牙科診所免費獲得專科及緊急牙科服務。

9. 由於委員就公共牙科保健服務所提出的關注，已超越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將此事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這兩個事務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候舉行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 10.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過去3年，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的11間政府牙科診所每間的平均使用率；
- (b) 上文第8段提及的"轉介的病人"平均須輪候多久，才獲提供專科及緊急牙科服務；
- (c) 合資格綜援受助人由取得認可牙科診所的估價單至獲得這些診所提供牙科治療所需的平均時間及最長時間分別為何；
- (d) 社會保障辦事處審批牙科津貼申請所需的時間；及
- (e) 過去5年，向60歲以下健全綜援受助人酌情發放牙科津貼的個案數目，以及地區福利專員給予這類例外批准的準則。

II. 其他事項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1435/06-07(09)號文件]

11. 委員通過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所載的小組委員會擬議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時間表。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7日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15	主席	序辭	
000816 – 001249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35/06-07(04)號文件]	
001250 – 001653	群福婦女權益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35/06-07(05)號文件]	
001654 – 002229	露宿者權益協會	露宿者權益協會陳述意見	
002230 – 00270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35/06-07(06)號文件]	
002705 - 00305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63/06-07(01)號文件]	
003051 – 003332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席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席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35/06-07(07)號文件]	
003333 – 003753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35/06-07(08)號文件]	
003754 – 004233	自強協會	自強協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504/06-07(01)號文件]	
004234 – 004659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陳述意見	
004700 - 004855	婦女貧窮關注會	婦女貧窮關注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63/06-07(02)號文件]	
004856 - 0051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特別指出 —— (a) 口腔健康及牙科保健政策的目的是，透過預防牙患及促進口腔健康的服務，促進市民的口腔衛生，以及提高他們對口腔健康的瞭解； (b) 衛生署在11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免費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包括止痛及脫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衛生署在7所公立醫院為住院病人及轉介的病人提供專科及緊急牙科服務； (d)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下稱"牙科津貼")的範圍，以及高齡、傷殘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申領有關津貼的程序；及 (e) 60歲以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如因真正的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牙科治療費用，或可獲酌情發放牙科津貼，以支付有關開支	
005103 - 00542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酌情發放牙科津貼所依據的指引 政府當局闡釋酌情機制的運作。在此機制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考慮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發放特別津貼予60歲以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	
005427 - 00575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馮檢基議員	主席關注到，政府牙科診所為有需要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提供的服務有限，而病人每次求診時只能脫去一隻牙齒，這安排甚為不便 政府當局表示 —— (a) 11間設有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5%。市民可到使用率較低的診所接受緊急牙科服務；及 (b) 每次求診只脫去一隻牙齒的安排，是為幫助病人(尤其長者)的傷口癒合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過去3年，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的11間政府牙科診所每間的平均使用率 馮檢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須脫去數顆牙齒的病人一次過安排覆診的預約時間，而非要求他們逐次領取診症籌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請參閱紀要第10(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57 - 01134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馮檢基議員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就申請酌情發放的牙科津貼而言，規定已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綜援受助人再次接受經濟評估，以決定他們是否因真正的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牙科治療費用，並不合理； (b) 應為所有綜援受助人提供牙科津貼；及 (c) 小組委員會應要求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公共牙科保健服務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綜援受助人可到超過30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求診。綜援受助人在獲得認可診所的估價單後，可向社署申請牙科津貼，以支付有關費用； (b) 市民(包括綜援受助人)可免費使用由衛生署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及 (c) 社署將酌情發放牙科津貼的權力轉授予地區福利專員。每宗個案將作個別考慮，確保以公平合理、一視同仁的方式行使酌情權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書面回應 —— (a) 轉介的病人平均須輪候多久，才獲得7所公立醫院的牙科部提供牙科服務；及 (b) 酌情批核牙科津貼申請的準則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請參閱紀要第10(b)及(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48 - 012022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馮檢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合資格綜援受助人由取得認可牙科診所的估價單至獲得這些診所提供牙科治療所需的平均時間及最長時間分別為何；及 (b) 社會保障辦事處審批牙科津貼申請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關申請人已提交所有所需資料，當局通常需時7天審核申請及發放牙科津貼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請參閱紀要第10(c)及(d)段)
012023 - 012749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加強為所有綜援受助人提供的牙科保健服務；及 (b) 延伸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至涵蓋所有全日制學生 政府當局闡述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該服務包括每年的口腔檢查、口腔衛生教育、進行預防式治療、補牙、預防牙患，以及在有需要時脫牙	
012750 - 012922	香港小童群益會	批核牙科津貼的酌情機制的運作，以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成效	
012923 - 01325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跟進討論11間為市民免費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的使用率，以及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處理酌情發放牙科津貼申請時所依據的指引 過去5年，向60歲以下健全綜援受助人酌情發放牙科津貼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請參閱紀要第10(e)段)
013255 - 013757	陳婉嫻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恢復1999年之前的安排，向健全的綜援受助人發放牙科津貼 陳婉嫻議員及主席認為，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可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為有需要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提供公共牙科保健服務的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58 - 01482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建議精簡牙科津貼的申請程序，並加快處理有關申請，例如申請人出示社會保障辦事處發出的轉介文件後，便可在認可的牙科診所接受即時治療，而無須事先取得估價單。認可的牙科診所應向社署提交估價單，並由社署直接付款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 (a) 獲批核牙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可選擇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治療；及 (b) 已安排社署向認可的牙科診所直接支付牙科治療費用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作出行政安排，以便獲發牙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可在同一間牙科診所內接受牙科治療及緊急牙科服務(包括止痛及脫牙)	
014825 - 015055	主席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要求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討論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公共牙科保健服務的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7日